



6 3

12  
3317  
6



門 口 12  
號 3317  
卷 6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二

明瓊山邱

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總論任官之道

虞書。皋陶謨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

臣按曠官者非無其人之為曠非其人之為曠也。天子所事皆天之事。天不自為。人代為之。一官曠一事闕矣。

商書。伊尹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臣為上為德。

閉邪以陳善為下為民。發政施仁其難其慎。以防惟和惟一。成君德以為民生。

昭和十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購書

以任說命曰。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

周書武成。建官惟賢。不肖者不得進。位事惟能。不才者不得任。

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即今尚衣等監。虎賁。即今錦衣衛。

上皆左右之臣任用所當謹者。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美矣此官然知憂恤

者鮮矣

臣按牧民之長曰常伯。其虞廷四岳之任乎。任事之公卿曰常任。其虞廷典禮典樂百揆之官乎。守法之有司曰準人。其虞廷士師之職乎。綴衣者掌王之服器。居則張設者焉。虎賁者執王之器械。行

則防護者焉。是常伯常任準人三者國之大臣。綴衣。虎賁。二者王之親臣。呂祖謙謂職重者有安危之寄。職親者有習染之移。其繫天下之本一也。知其美而加之憂。庶不以非人處之矣。林之奇謂三宅固不可不得人。然進見有時。虎賁綴衣之類。則朝夕與王處最親且密。苟非其人。則主德內蔽。大臣雖賢。何所施其力哉。吁。有大臣理國之政。有親臣在君之側。二者皆得其人。則所聞所見者無非正理。所施所行者無非仁政矣。

禮記王制。凡官民材。民之有材者加以官。必先論之。考評其行誼。論辨

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後世資格用人稽考簿書

歲月無復論辨之意

縮衣。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

○定職官之品。

書。舜典。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四岳九官十二牧也。欽哉。惟時亮

天工。

臣按唐虞之世。已設官二十有二人。以分理天下。內焉有九官。而總之於百揆。外焉有十二牧。而總之於四岳。舜之咨命於九官。則人各為之詞。隨其職而戒勉之。於十二牧。則共為一詞。其分牧雖不同。而命之為民之意。則無不同也。蓋天生蒸民。不能以自治。而付之君。君承天命。不能以獨理。而寄之臣。故帝舜於受終告攝之後。首詢四岳。次咨十二牧。然後及於九官百揆。既分命之。又總告之。而要其終於欽哉。惟時亮天工之一語。以見臣之事。即君之事。君之事。即民之事。民之事。即天之事也。

本朝內設六部。卽虞廷之九官。外建十三布政使。卽虞世之十二牧。名雖不同。而所理之事則一也。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治也。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臣按此唐虞夏商四代之官。卽上文所謂制治保邦之事。明王所以立政者也。蓋官不在多。惟在得人。得其人。則一人可以兼數人之事。不得其人。雖叢數人。不如得一人。故唐虞之官。惟百而治。夏商倍之。爲二百。亦克用治。以上總論設官。

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

高祖至元孫曰九族。

周禮。少宗伯。掌三族。

父子孫也。

之別。以辨其親疎。

三族舉其本九族極

其末

臣按堯典於被格之後。卽繼之以明德親族。蓋出治之本在此也。當時雖未設官而立言之序。輕重可見。自成周以三族之別。掌於少宗伯。後世因之列宗正於九寺之中。殊失帝堯睦親之道。太祖立宗人府於六部之上。其秩一等。專以皇親掌之。真得帝堯之深意矣。

漢高祖。初置宗正官。以敘九族。

臣按班固漢書表宗正秦官掌親屬蓋漢因秦制

而設也。以上宗人

書周官立太師

道之教訓

太傅

傅之德義

太保

保其身體

茲惟三公論

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

三孤

特也

貳公弼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

胡安國曰古者三公無其人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

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禹自

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以宰臣兼師保

之任也周公為師又曰位冢宰正百官以三公行端

揆之職也呂祖謙曰三公無職而六卿有職者也三

公論道而六卿行道者也以三公兼六卿合本末精粗於一原也

臣按公孤之職夏商以前未有也其名始見於此

昔舜命禹總百揆高宗爰立傅說作相成周亦未

聞是名意者立公孤而以六卿兼之是即揆相之

任歟本朝稽古定制革去前代中書省倣六典立

六部而公孤之職閒以六卿兼之亦成周意也

公孤

冢宰

今吏部尚書之職

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司徒

今戶部尚書之職

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臣按司徒掌教化。後世則專理財賦戶口之事焉。唐虞三代其民淳朴。於天理民彝無甚相悖。猶且設官敷教以馴擾兆民。後世風氣日漓。民心不古。顧無大臣以專掌教事。所以禁之者僅見於刑官。弼教之設。此可以觀世變矣。

宗伯

今禮部尚書之職

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成周合樂於禮官謂之和者以

樂言也

司馬

今兵部尚書之職

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臣按國之大事在戎。宋樞密院與中書省並謂之兩府。今制設兵部以掌兵政。而統軍旅。專征伐。則

歸之五軍都督府焉。兵部有出兵之令。無征伐之權。五軍有統兵之權。無出兵之令。彼此相維。內外相制。法之善者也。

司寇

今刑部尚書之職

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掌刑不曰刑而曰禁禁於未然也

司空

今工部尚書之職

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臣按司空所掌者。度地居民。量地制邑之事。後世則專理營造工作之事焉。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呂祖謙曰。六卿萬事之綱也。為天下者。始於立綱紀。

大學衍義補要 卷二  
故一曰邦治。綱紀既立。首教以人道之大。故二曰邦教。人道立。則必有節文之者。故三曰邦禮。教立。禮行。而猶有干紀亂常者焉。則將帥之事也。故四曰邦政。大罪陳之原野。降此則有司之法在。故五曰邦禁。民遷善遠罪。然後可以永奠其居。故六曰邦土。終焉上下相統。內外交應。天下雖廣。會頭都在六卿上。冢宰相天子。而總百官。則司徒以下。皆其所統。乃均列一職。而併數之爲六卿。何也。綱固在網之中。而首領亦豈處身之外哉。乾坤與六子。並列八方。冢宰與五卿。並居六職。一也。

臣按周禮。每卿六十屬。六部所分之屬。在唐分爲二十四司。今制吏。禮。兵。工。各部四司。戶部。刑部。十三司。深得周官六典遺意。臣伏睹祖訓有曰。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不設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多專權亂政。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通大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不許立丞相。太宗卽位。選文學之臣七人。俾居內閣。專掌制誥。凡國家大典禮。大政令。大事幾。皆得以預聞。謨謀既定。然後付所



司行之。則下無作威作福之具。上賴詢謀咨訪之益。其處置之善。防慮之深。漢唐以來所未有也。

六部

舜典。帝曰。龍。朕疾。朕傷絕善。朕衆也。其言

也。讒說殄行。人之事。

震驚朕師。

衆聽也

命汝作納言。

官名即今通政司也

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臣按昔太祖命會秉正為通政使。諭之曰。壅蔽於言者。禍亂之萌。專恣於事者。權姦之漸。故必有喉舌之司。以通上下之情。以達天下之政。虞之納言。唐之門下省。皆其職也。官以通政為名。政猶水也。欲其常通無壅遏之患。其審命令以正百官。達幽

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毋避忌。當駁正者毋阿隨。當敷陳者毋隱蔽。當引見者毋畱難。毋巧言以取容。毋苛察以邀功。毋讒閒以欺罔。公清直亮以處厥心。庶不負委任之意。嗚呼。後世居此職者。服膺此訓。則職任脩舉於國家。實有賴焉。

堯典。乃命羲和。

主歷之官

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

時。

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有二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馮乘也。相視也。言登臺以視天文也。保章氏。保守也。章文也。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

下之遷。災祥禍福之遷動者辨其吉凶。以星土星所主之土辨九州之

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分野以觀妖祥。

臣按唐之義和周之馮相保章。即今欽天監之職。夫陶唐以前。占步之術未詳。非有神聖之德。不足以知之。故帝堯命官以義和為第一義。自是以後。紀數以書。有一定之歷。觀天以器。有一定之制。故成周馮相保章。皆世其官。以專其業。不過春官宗伯一屬吏。其所以命之。亦不復如堯之欽敬也。雖然。堯之所以欽順天道。即所以敬授民時也。近代歷象之官。往往以司天為名。噫。巍巍乎。唯天為大。

在人君且當敬而順之。豈臣下可司乎。太祖改前

代司天臺為欽天監。得帝堯欽若之意。以土欽天監

周禮。天官。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

臣按膳夫。即今光祿寺官之職。膳夫。食官之長。自膳夫以下。庖人。內饗。外饗。亨烹人等官。皆以士為之。屬於冢宰。秦為大官令。漢始有光祿勳。然乃持戟宿衛之官。以之司膳羞。始於南北朝。唐宋因之。今制光祿寺有四署。曰大官。即周官庖饗之任。曰珍羞。即周官籩人之職。曰良醞。周官酒正是也。曰掌醢。周官醢人是也。膳夫所掌食飲膳羞之類。雖

以養君之體。而君之德亦於是乎繫焉。晉平公之

宰夫責司聰司明之罪。其以此歟。以上光祿寺

醫師。即今太醫院掌醫之政令。聚毒五藥五毒藥以供醫事。凡邦

之有疾。輕者重者疖頭瘡身瘡瘍者。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

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

疾醫。即今內科掌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以五味五穀

五藥。草木蟲石穀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視其死生。

瘍醫。即今外科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

之。

臣按業醫者挾技診療。鮮有從師以講習者也。我

祖宗內設太醫院。外設府州縣醫學。蓋欲聚其人

以教學也。臣請精擇使判以上官。聚天下習醫者

俾其教之養之。讀軒岐之書。研張孫之技。試而授

之以職。稽其事以制其祿。則人無夭闕之患。亦仁

政之一端也。以上太醫院

○頒爵祿之制

周書。武成曰。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分土惟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

周禮。夏官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

食。

洪範。凡厥正人。既富祿之也方穀。善也有祿可仰。汝弗能

使有好于而家。

廩祿不繼不  
能和好于家

時人斯其辜。

是人將陷  
于罪戾也

臣按漢張敞蕭望之言於其君曰。倉廩實而知禮

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

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為廉。其勢不能。宋夏竦亦

曰。為國者皆患吏之貪。欲吏之清。臣以為其道在

乎厚其祿。均其俸而已。夫衣食闕於家。雖嚴父慈

母。不能制其子。况君長能檢其臣乎。凍餒切於身。

雖巢由夷齊。不能固其節。况凡人能守清白乎。二

臣之言。庶幾洪範之意歟。

漢宣帝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

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上。俸十五。

宋太祖詔曰。吏員冗多。難以求其治。俸祿鮮薄。而未可

責以廉。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州縣宜以

口數為率。差減其員。舊俸外。增給五千。

○敬大臣之禮

周易。晉。康侯安國用錫馬蕃庶。多受晝日三接。顯被

虞書。帝曰。吁。臣哉鄰近也。哉。鄰哉。臣哉。禹曰。兪臣以分言

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

首起哉。百工熙哉。臯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

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

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舜作歌而責難於臣。臯陶賡歌而責難於君。

臣按元首股肱正見君臣一體一堂之間。君臣之際。臣敬君則拜稽以颺其言。君敬臣則致拜以俞其語。君臣一心。上下忘勢。此虞廷所以為萬世法也。

周書召誥。今冲子子嗣。則無遺壽考。曰其稽也。考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臣按無遺壽考。君天下者之要務。蓋壽考之人。閱世久而涉歷深。於凡前王之政。祖宗之典。古今興

衰治亂之迹。當世沿革廢舉之由。莫不有以知其所當然。及其所以然。如此則是。如此則非。如此則成。如此則敗。如此則治。如此則亂。灼然於心胸之間。瞭然於見聞之際。燦然於指畫之頃。於事皆有。所證。非徒為空言也。人君誠不遺斯人。惟其言之。咨用。則其治效之臻。視用彼新進少年不經事者。其相去奚翅十百哉。

畢命。惟公畢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祇師言。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康王垂拱仰成。

蔡沈曰。畢公既有盛德。又能勤於細行。輔導四世。丰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二  
采凝峻。表儀朝著。若大若小。罔不祗服師訓。休嘉之績。蓋多於先王之時矣。今我小子。復何爲哉。垂衣拱手。以仰其成而已。

漢賈誼上文帝疏曰。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臯。不及大夫。臣聞之。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敝。不以苴履。苴者履中之藉夫已嘗在貴寵之位。夫

子改容而禮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若夫束縛之繫。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之一日。吾亦乃

可以加此也。非所以尊尊貴貴之化也。

臣按賈誼此言。蓋爲當時大臣多以罪下獄而發。文帝果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非特救當時之弊。蓋人君待臣之禮。所當然也。

○簡侍從之臣

書罔命。王若曰。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祗若。萬邦咸休。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

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左右近習非人朝夕漸染入於邪僻大臣雖賢君心已蠹故必羣僕皆正人也

臣按穆王命伯冏為太僕正。作此誥命之。非但求助於伯冏。實欲求助於一時前後左右侍從之臣也。

國語。近臣進規。侍從近臣雖各有職司而皆以進規諫為要

宋司馬光言於英宗曰。陛下雖聖資英睿得於天縱。然與士大夫未甚相接。民間情偽未甚盡知。宜詔侍從近臣每日輪一員直資善堂。夜則宿於崇文院。以備非時宣召。伏望聖慈少解嚴重。細加訪問。以廣聰明。裨益大

政。又曰。臣言已蒙開納。將謂即時施行。自後遷延日久。竊意內外之臣必有欺惑天聽而沮難之者。其意蓋欲陛下常居禁中。不與羣下相接。以壅蔽聰明。而固其權寵。此豈忠臣之所為。而陛下之福耶。

范純仁言於神宗曰。侍從之官。恩禮既異。位望亦崇。是宜朝夕論思。同共休戚。今乃忘本徇末。擇易舍難。只將主判司局。便為己之職事。人情既務因循。朝廷不加考核。乃有優游緘默。養望待遷。無愛君憂國之言。之盡忠補過之義。或有時政得失。惟能退有後言。處之不慚。僅同吳越。未必人人苟祿。蓋因習以成風。伏望明降詔旨。

督責近侍。凡朝廷闕失。論列奏陳。其盡心論奏者。稍加褒進。其持祿不言者。量行黜責。如此。則庶職脩舉。朝廷獲多士之助。近臣免尸素之譏。

臣按侍從之臣。凡在代言講讀之屬。與夫給事左

右。皆是也。供職之外。當蓄見聞。以備顧問。進言說

以上總論侍從之臣

周禮。內史。

今之內制翰林之職

掌王之八枋。

柄

之法。以詔王治。凡

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臣按八柄詔於冢宰。內史復掌以詔王。蓋史官公論所出。爵祿生殺。有所不公。史氏直筆以書之。有

所命則策命之。猶今學士院之草制詔也。太祖初

年。已置翰林院。以陶安為翰林學士。繼始定翰林

官制。而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之名。設學士二

員。講讀學士各一員。其屬則有侍講侍讀。五經博

士。典籍。侍書。待詔外。又設脩撰。編脩。檢討。以為史

官。皆屬之翰林院焉。夫學士代言之官。講讀經筵

之職。五經博士。典籍。則前代秘書之屬。侍書。待詔

則前代供奉之名。而所謂史官者。則前代著作。起

居之任也。今併屬於翰林。是今代翰林一司。實兼

前代諸職。其職任尤非他司比也。太宗又簡七人



者入內閣。專知制誥備顧問。參預機務。然其秩猶五品也。仁宗又於本官上。加以卿佐師保。任用尤重。歷任既久。又易本官以文淵閣等大學士云。唐書。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自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召以草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召文士草制。常於北門候進止。時人謂之北門學士。明皇時。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誥書勅。後又改供奉爲學士。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

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天子私人。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此設立翰林院之始

臣按翰林之設。三代以前無有也。然湯誥微子之命之類。其體製言辭。類非人君所自言。安知當時無代言之臣。但其名制經典無考。漢制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雖無代言之名。其端已見於此。唐以後始設官以掌王言。居禁林深嚴之地。爲天子親信之臣。人主欲有所言。皆出諸其手矣。

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勅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辭。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除拜。則草詞。赦降德音則先

進草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學士職備顧問資獻納非道貫天人學通古今才適世用不足以膺此選

太祖謂宰相曰北門深嚴當擇謹重士處之范質曰竇儀清介謹厚然遷兵部尚書難於復召上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諭朕意勉再赴職

太宗時張洎欲遷翰林上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

官可比以上翰林學士

唐元宗始召馬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又置侍講

元宗謂宰相曰朕每讀書有所疑滯無從質問可選儒

學之士使入內侍讀以上講讀學士

唐制史館脩撰掌脩國史脩撰之名始此

宋置會要所以脩纂國史置脩國史同脩國史脩撰同

脩撰編脩官檢討官編脩檢討專以脩史始此

臣按百官所任者一時之事史官所任者萬世之事周禮宰夫八職有史以贊治漢法太史公位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唐及宋宰相皆兼史官其重有如此者自成周有左右史漢有起居注唐宋之起居舍人著作郎之屬皆史官也本朝初猶設起居注其後革之惟以脩撰編脩檢討掌國史焉遇有纂脩則以大臣為之監脩學

士為之總裁其法制可謂簡而要矣。然是職也是非之權衡。公議之所繫也。禹不能褒鯀。管蔡不能貶周公。趙盾不能改董狐之書。崔杼不能奪南史之簡。公是公非。紀善惡以志鑒戒。自非得人。如劉知幾所謂兼才學識三者之長。曾鞏所謂明足以知難。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知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情。不足以稱是任也。然此猶非其本也。若推其本。必得如元揭傒斯所謂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正者。然後用之。則文質相稱。本末兼該。足為一代之良史矣。以上史官

漢武帝建元中。初置五經博士。

此五經博士之始

臣按五經在漢有專門之學。故各設博士以掌之。不徒用以訓詁名義。凡朝政之有更張。事體之有疑義。博士皆得與議。輒問以經義何當。漢之政尚經術。猶為近古也。後世雖設此官。姑備其名焉。爾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二皇五帝之書。

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於外府。又有御史居殿中。掌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於內禁。後漢圖書在東觀。桓帝時置秘書監一人。掌典圖書考

合同異。

唐制。秘書省掌經籍圖書之事。秘書郎掌四部圖籍。校書郎掌讎典籍。刊正文章。

宋有秘書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天文曆數之事。官有少監。監丞。屬有著作郎。秘書郎。校書。正字。各以其職隸於長貳。

宋太宗因唐制。建昭文史館。集賢院於禁中。昭文。集賢。置大學士。直學士。史館置監。脩國史。脩撰。直館。昭文亦置直館。集賢又有脩撰。校理之職。名數雖異。而職務略同。

謝絳曰。太宗肇造三館。立秘閣。真宗景德中。圖書寢廣。延天下英俊。數臨幸。親加勞問。遞宿廣內。有不時之召。人人力道術。究藝文。知天子尊禮甚勤。而名臣高位。繇此其選也。

歐陽脩曰。用人非止一端。故取士不以一路。夫知錢穀。曉刑獄。熟民事。精吏幹。以辦集爲功者。謂之材能之士。明仁義禮樂。通古今治亂。文章議論。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謂之儒學之臣。善用人者。必以材能之士。布列中外。分治百職。使各辦其事。以儒學之臣置之左右。與之日夕謀議。講求其要而行之。又於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二  
中擇其尤者置之廊廟付以大政。由是言之。儒學之臣。豈在材臣之後哉。前世英主明君。崇儒嚮學。名臣賢輔。出於儒學者。十常八九。蓋館閣之職。號爲儲材之地。兩府闕人。則取於兩制。兩制闕人。則取於館閣。材旣難得。而又難知。故嘗博採廣求。而多蓄之。時冀得一於其間。則傑然而出。爲名臣矣。其餘中人。優游養育。以成之。亦不失爲佳士也。

臣按今代圖籍皆藏內閣。所設之官。止一典籍。其所儲書。非獨存前代之舊。蓋以資儒臣之考究也。太祖慮人才非儲養。作興不能有成。命編脩張唯等十人。入禁中文華堂肄業。詔宋濂爲之師。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取其文親評優劣。太宗命學士解縉選新進士中才質英敏者。得脩撰曾棨等。俾就文淵閣進其學。按爲故事。前後得人。比諸進士爲多。文皇帝諭棨等曰。汝等當立志遠大。不可安於小成。爲學必造道德之微。必具體用之全。爲文必驅班馬韓歐之閒。一時諸賢皆有成就。臣請著爲定制。令新進士各錄平日所作文字。封送翰林考訂。有辭采文理其學可進者。別出題試之。與所投卷相稱。卽取以預選。苟有器識才思者。卽如故事。

命官教育以俟其成。若其辭鉤棘而意詭異者不在所取。三年之後。隨才任使。每科所選不過二十。每選所留不過三五輩。則待用者無非通經學古。明體達用之士。儒皆真儒。吏非俗吏。內外咸有可稱矣。以上館閣

唐武德二年。改內史舍人爲中書舍人。

中書舍人設官之始

臣按前代中書與翰林學士分掌內外制誥。以爲兩制。蓋屬文之官也。我朝專以書寫爲職。蓋以王言所繫之重。前代乃屬筆於吏胥。殊無慎重之意。以上中書舍人

○重臺諫之任

周禮。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御史之名

始此

通典。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後漢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隋及唐皆曰御史臺。故御史爲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與比焉。

唐制。御史大夫一人。

今左右

中丞二人。

今左右副

其屬

有三院。

今併其二於察院

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

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

臣按今設都御史提督各道。其屬有十三道。分掌各布政司事。其京衛并直隸府衛。則分隸焉。職在糾劾百司。照刷文卷。問擬刑名。巡按郡縣。此朝廷耳目之任。所以振肅紀綱。防邪革弊者也。六部各有攸司。而都察院惟所見聞。不繫職司。皆得以糾察焉。

御史大夫李承嘉召諸御史責曰。近日御史言事。不咨

大夫。禮乎。御史蕭至忠曰。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自彈事。不相關白。若先白大夫而彈事。如彈大夫。不知白誰也。

臣按今六部官屬皆書其部。惟御史則書其道。而不繫於都察院。是亦唐人之意也。

武后以法制羣下。許諫官御史得以風聞言事。

臺諫風聞言事

始此

胡寅曰。武后使諫官御史以風聞言事。其興姦慝。來讒譖。害忠良。傷公道之符契乎。

臣按自武氏之後。宋遂按為故事。夫泛論事情。風

大學衍義補遺要 卷二  
聞可也。若乃訐人陰私。苟不察其有無虛實。一聞人言。卽形奏牘。寘於憲典。嗚呼。莫須有。何以服天下哉。我祖宗著爲憲綱。許御史劾奏百司。不公不法事。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蓋恐言事者假此。以報復私讎。中傷善類。汗巖正人。深合聖人至誠治天下之旨。

睿宗時。侍御史楊孚。彈糾不避權貴。權貴毀之。上曰。鷹搏狡兔。須急救之。不爾。必反爲所噬。御史懲姦慝亦然。苟非人主保衛之。則亦爲姦慝所噬矣。肅宗時。武臣崛興。無法度。大將管崇嗣背闕坐笑語。噎

縱。御史李勉劾其不恭。帝歎曰。吾得李勉。朝廷始尊。

穆宗時。李祐拜大金。吾違詔進馬。御史溫造劾之。祐曰。吾入蔡州擒吳元濟。未嘗心動。今日膽落於溫御史矣。臣按御史之設。所以爲朝廷。旣授是職。必假是權。唐人有言。御史爲天子之耳目。宸居之堂。陛未有耳目聰明。堂陛峻正。而天子不尊者也。天子尊。未有姦臣賊子不滅者也。

宋制。御史入臺。滿十旬無章疏者。有辱臺之罰。

石介曰。君有佚豫失德。悖亂亡道。荒政拂諫。廢忠慢賢。御史府得以諫責之。相有依違順旨。蔽上罔下。貪寵忘



諫專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糾繩之。將有凶悍不順。恃武肆害。玩兵棄戰。暴刑毒民。御史府得以彈劾之。君至尊也。相與將至貴也。且得諫責糾劾之。餘可知也。

曾肇曰。御史責人者也。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天下之有敗法亂紀。服讒蒐慝者。御史皆得以責之。然則御史獨無責乎。居其位有所不知。知之有所不言。言之有所不行。行之而君子病焉。小人幸焉。御史之責也。以上臺官

周禮保氏掌諫王惡。地官

臣按官以保為名。以諫惡為事。欲其陳王過失。以

保佑王躬也。自周有是官。漢因以設諫諍之員。名

雖異而制則同也。

秦始置諫議大夫。掌論議。無常員。漢武帝更置諫大夫。光武又以為諫議大夫。唐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宋改為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秦始置給事中。漢因之。唐定為四員。宋制。凡制勅有所不便。準故事封駁。

臣按給事中。自秦以來為加官。至宋始有定職。專主封駁。本朝分為六科。科設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凡朝政得失。百官賢佞。皆許聯署以聞。蓋兼前

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職。祖宗設官不以諫諍為名。欲人人皆得盡言。又專寓其責於科道。其設官之意深矣。求言之意切矣。

唐太宗詔曰。自今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閣議事。皆命諫官隨之。有失輒奏。

憲宗謂李絳曰。比諫官多朋黨論奏不實。皆陷謗訕。欲出其尤者若何。絳曰。此非陛下意。必憚人以此熒惑上心。夫人臣晝度夜思。欲陳十事。俄而去五六。及將以聞。則又憚而削其半。上達者纔十二耳。何哉。干不測之禍。顧身不利耳。雖開納獎勵。尚恐不至。今乃欲譴訶之使

直士杜口。非社稷利也。帝曰。非卿言。我不知諫之益。

宋司馬光曰。古者諫無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工商。無不

得諫者。漢興以來始置官。以天下之政。四海之眾。得失

利病。萃於一官。使言之。其為任亦重矣。以上諫官

蔡襄言於仁宗曰。任諫非難。聽諫為難。聽諫非難。用諫

為難。陛下深憂政教未孚。賞罰未明。羣臣之邪正未分。

四方之利害未究。故增耳目之官。以廣言路。羣邪惡之。

必有禦之之說。不過曰某人也好名也。好進也。彰君惡

也。此邪人欲蔽天聰。不可不察焉。

蘇軾言於神宗曰。宋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

薄責。旋卽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  
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  
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  
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將以折姦臣之萌。  
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  
其旣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  
謂姦臣。萬無此理。然而養貓以去鼠。不以無鼠而養不  
捕之貓。蓄狗以防盜。不以無盜而蓄不吠之狗。陛下上  
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萬世之防。朝廷紀綱。孰  
大於此。臣始讀孔子鄙夫事君之書。疑其太過。以爲鄙

夫之患失。不過備位以苟容。及觀李斯憂蒙恬之奪其  
權。則立二世以亡秦。盧杞憂懷光之數其惡。則誤德宗  
以再亂。其心本生於患失。其禍乃至於喪邦。孔子之言。  
良不爲過。

呂祖謙曰。天子處法官之選。百僚邪正。吾躬得失。奚自  
而察之。於是設爲耳目之官。以司風憲之任。故一人不  
必用其聰明。天下之事。無不聞而見之。漢宣帝時。蕭望  
之遷諫議。出補郡守。則亦民之師帥也。望之上疏。且謂  
憂其末而忘其本。蓋朝無諍臣。則不知過。臺諫之選。不  
容少緩。

以上  
臺諫

○清入仕之路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智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

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無論多少以禮鄉飲酒禮禮賓之。

厥明。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受

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書其副本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徭於鄉。升於學

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臣按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鄉學者。有由國學者。鄉學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掌於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由選士而為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為鄉遂吏。由俊士而為造士。是國學所進者。則進之於大樂正。所謂進士者。蓋以其成材。將進用於朝耳。後世取士不復此制。而

亦以進士名其原蓋出於此。

漢高祖詔舉賢者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行狀有而弗

言。覺免。發覺免其官

文帝詔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賢良極諫科始此

孝武初董仲舒對策曰。臣愚以為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後遂令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臣按鄉舉里選後世所以不可行者。蓋人情日偽。以私相欺。以黨相蔽。而賢否不復可辨也。仲舒所謂歲貢。貢其吏民之賢者。今所貢則學校之士也。今貢者試不中。有罰俸之比。而無賞。然亦虛應故事而已。誠加嚴於學校之教。提調之罰。考試之方。亦足以得人致用也。

元光中。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此孝廉科之始又徵吏民有明

當世之務。即今終場策以時務習先聖之術者。即今初場試以四書五經縣次

續食。即今舉人赴禮部給脚力廩給令與計偕。計謂土計簿也。偕謂每歲郡國有土計之吏命

與偕來也

元朔中。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

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勵烝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孝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適謂得其人。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今將昭先帝聖緒。命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臣按漢去古未遠。雖無賓興拜受之禮。猶存好賢

敬士之心。後世嚴繆舉之罰。而限其途轍者。則有之矣。未聞有不舉之罰。而責其薦揚者也。

又詔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臣按漢制舉士有三。曰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賢良孝廉舉以任用。似今之科目。博士弟子入補國學。似今之歲貢。其察舉考試不同。其取士大略相類。

孝武立五經博士。舉弟子員。設科射策。為難問疑義有射者取而釋之

臣按何武蕭望之翟方進等皆以射策甲科為郎  
宣帝本始中地震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此因災異舉士

始之

元康中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此遣

使行天下舉士之始

漢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為郎明經之科始此

後漢順帝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

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限年之法始此

魏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

臣按魏始置中正州郡縣皆有之而以本處人充

俾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吏部憑之授受及其

弊也惟據閭閻不辨賢愚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

品無寒士歷晉南北朝及隋選舉之法皆用之至

開皇中方罷

晉武帝詔州郡舉秀異之才

隋始置進士科專以文辭試士士皆投牒自進州里無復察舉之例此進士科之始

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

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

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

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

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臣按唐科目雖多。其行之最久者。進士明經而已。然進士以聲韻爲學。不本經術。明經以帖誦爲能。不窮義理。所謂德行者。不復問矣。

武后天授中。策問貢士於洛陽殿。

此後世臨軒策士之始。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明經諸科。常選之外。又有制科。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士。宋太祖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

太平興國中。進士始分三甲。錫宴瓊林苑。上曰。朕親選多士。殆忘饑渴。召見臨問。觀其才拔而用之。庶使野無遺賢。朝多君子耳。

仁宗時。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通。士惟道義積中。英華發外。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朝廷屢下詔書戒飭。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

嘉祐中。進士習爲奇僻。鉤章棘句。寢失渾厚。歐陽脩知貢舉。痛裁抑之。不預選者多毀脩。然自是文體亦少變。臣按文章關氣運盛衰。而科場之文爲甚。昔朱子



嘗與門人言及科舉文字之弊。歎曰。最可憂者。不是說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東晉之末。爲文一切含糊。是非都沒理會。夫東晉未以文取士。所謂文者。衆人之私作。未必人人同也。其禍且至於不可支持。况科舉之文。乃國之所以取士。士之所以爲業者。其所係不益大哉。苟非屢頒戒飭之詔。慎擇主試之人。示之以趨向之方。付之以斡旋之柄。則文詞日流於卑弱。而國勢隨之矣。

英宗詔禮部三歲一貢舉

此卽成周三年一大比之制。自是遂爲常制。

王安石言於神宗曰。一道德則脩學校。脩學校則貢舉

法不可不變。人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敗壞人才。致不如古。今欲復古制。宜除去聲律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意經術。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易詩書周禮禮記兼論語孟子。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

臣按此後世經義之始。前此所謂明經者。但取記誦。未嘗考其義理。求其文采也。王安石爲人。固無足取。其自作三經。專用己說。欲天下士子遵己。固無是理。然所製經義之式。至今用以取士。今世舉

子所習者雖是五經濂洛之言。然多不本義理。發以文采。徒綴緝敷衍。以應主司之試耳。欲革其弊。必得師儒之官如胡瑗者。以教國學。必得主司如歐陽脩者。以主文柄。則士皆務實用。以爲學。本義理。以爲文。而不爲無益之空言矣。

熙寧中。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

臣按。廷試始於唐。迄於宋。然皆以詩賦。至是始試以策。是時蘇軾爲編排官。見所試策多阿諛順旨。乃擬一道以進。大略謂科場之文。所收者天下莫不以爲法。所棄者天下莫不以爲戒。今士之在甲

科者。多以詔諛得之。天下觀望。誰敢不然。風俗一變。不可復返。觀軾斯言。則知朝廷以言取士。人心風俗。實關於此。不可不加之意。

朱熹作貢舉私議曰。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他慕。早夜孜孜。惟懼德業之不脩。不憂爵祿之未至。又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其考校之法。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返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

大學行義不車要 卷二  
有所主也。今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就其所易窮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各一義。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及時務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

臣按此議雖未上聞。而後世貢舉之法未有過焉。

太祖開國之初。詔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脩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不得爲官。洪武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凡三年。秋鄉試。春會試。士各專一經。皆兼四書。四書義主朱氏集註。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太宗脩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以陳澹集說焉。試士之制。雖不盡用朱氏分年之議。然士各專一經。經必兼四書。

一主濂洛關閩之說。又使之兼明子史百家之言。

古今政務之要。而以論策試之。實得朱氏之意。以上

科舉 漢武帝時。太常孔臧等議請太常博士置弟子。復其身。

擇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員。一歲輒試。

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弟。可以為郎中者。太

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此太學生入仕之始

臣按漢試博士弟子。通一藝者。補以官。其後唐有

學館生徒之設。宋有三舍之制。今世歲貢生員。試

中。送國子監肄業。循資送吏部選用。科目之外。惟

此得人。以上學  
校歲貢

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五日府。蓄文書  
器物者六日史。理

辭述七日胥。治文書之次敘  
事者八日徒。趨走以應  
呼召者

臣按周官府史胥徒。即今吏員。所謂庶人在官。與

下士同祿是已。是時未有進試之階。至秦棄儒崇

吏。漢因之。始有試吏入仕之途。考之史。若路溫舒

為縣獄吏。丙吉為魯獄吏。龔勝為郡吏。趙禹為佐

史之類。則是吏員入官。其來久矣。本朝入仕之途。

於科目監生之外。有吏員。凡外藩憲衛府州縣。任

自辟舉。以六年三年為滿。至部分撥諸司。三年為

考。依資格敘用。以上吏員

○公銓選之法

虞書。禹曰。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旌能命德以厚其報

臯陶曰。翁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

惟時。德有多寡。人君合而受之。布而用之。九德之人咸事。其事在官者無非俊乂。百官更相師法。及時趨

事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灋治官府。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八

曰官計。以弊斷也邦治。以八則治都鄙。三曰廢置。以馭其

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

四曰使能。七曰達吏。達之於上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為二千石。二千石之有

治行者。然後為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為御史大夫。

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世不徙官。蓋未有資格

之拘也。至成帝建始中。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

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遂始於此。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

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臣按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有資格

不問也。

北魏崔亮為吏部侍郎。乃奏為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

解日月為斷。薛淑上言黎民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執簿呼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胡寅曰。抱關擊柝委吏乘田。猶不可任非其才。若夫環百里而為縣。縣有令。環數百里而為州。州有守。所統凡幾民。所治凡幾事。乃不選擇勝其任者。畀之而付諸年格。是賢能庸繆姦凶之人。相為升降。以幸會之。賢能不能什一。其九皆民之蠹也。自崔亮制年格。後世襲以為常。更明君碩輔終莫之改。其意以為任人則易以私。任法則易以公。人不常得。不若一付之

法。猶為善也。審如是而善。則吏部一司不必置尚書小宰及諸郎吏。第如薛淑之言委之胥吏。按籍呼名。魚貫而進。何不可之有。故善為天下者。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則太平可坐而致也。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為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為尚書銓。在侍郎則分其二為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身取其體貌豐偉。言取其言辭辨正。書取其楷法適美。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

大學衍義補要 卷二  
臣按唐銓選以身言書判擇人。四者之中。惟判爲切用。蓋非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擿隱伏。不能爲也。但其用駢儷語爲拘耳。若其於身必取其豐偉。於言必取其辨正。則晏嬰之貌不揚。裴度之形短小。周昌之期期。鄧艾之口吃。皆在所棄矣。雖孔子猶謂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况掌銓衡者皆中才哉。

唐制。庶官五品以上。制敕命之。六品以下。則並旨授。

臣按制敕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吏部銓材授職。詔旨但奏聞以從之。而不

可否者也。

張九齡言於元宗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私計甚自得也。臣謂欲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宜逐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

元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崔頌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召入禁中決定。吏部不得預。吳兢表以爲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有司。非居上臨人。推誠感物之道。昔陳平丙吉。漢之宰相。尚不

對錢穀之數不問鬪死之人。况大唐萬乘之君。豈可下  
行銓選事乎。

臣按君之職在乎任人。臣之職在乎任事。君不任  
人而自任。則是君行臣職矣。君行臣職。以一身代  
百工之事。力有所不及。慮有所不周。日有所不給。  
防一人之姦。適足以長百姦。虞一事之廢。適足以  
致百廢。是故人君爲治。有一事則設一官。用一官  
則司一事。分曹而異局。委任以責成。任之專則志  
不紛於他務。責之切則心不敢以苟且。人君清心  
於上以照之。而又持之以公。守之以信。是以事無

不治而功無不成。夫求賢審官爲出治之要務。烏  
可信人言。任己私。而不責成於有司哉。唐元宗以  
銓法散任於十人。專任乎一己。而不信用有司。吳  
兢謂非推誠感物之道。臣亦謂非爲君任人之法  
也。

裴光庭爲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賢愚一概。必與格合  
乃行銓授。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  
之不能得。光庭卒。蕭嵩奏罷之。詔曰。人年三十出身。四  
十乃從事。更造格以方正爲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  
一尉。自今有異材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



循資例如故。其林高谷。雖賦不次。然亦其歸而無其事。臣按漢董仲舒對策。已言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則年勞之說。漢已有之。而未以爲用人之法。至後魏崔亮。唐裴光庭。始專以此立法。所謂銓量人物。空名而已。宋人有言。賢才伏於下者。資格礙之也。職業廢於上者。資格率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暴令虐政者。資格之人衆也。

沈既濟言於德宗曰。近世爵祿。其失有四。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古今選用之法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冊。言詞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於齊隋。署置多由請託。議者以爲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非經國不刊之常典。臣請五品以上。及郡司長官。宰臣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

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選用非公。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悉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典刑。責成授任。誰敢不勉。

胡寅曰。銓選年格之弊。莫不以爲當革。而莫有行之者。蓋以自不能無私。而度人之不能公也。自以不能知人。而度人之亦不能知人也。故寧付之成法。猶意乎拔十得五而已。縱未可盡革。如沈旣濟之論。亦可救其甚弊。大則委宰臣敘進。下則聽州府辟舉。其徇私不稱。則吏部覺察。御史按劾。豈有不得人之患哉。

雖然。世無不可革之弊。周漢良法。崔亮裴光庭一朝而廢之。則崔亮裴光庭所建。何難改之。有爲政在人。人存則政舉矣。

陸贄言於德宗曰。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所以明厯試。廣旁求。證行能。息馳騫也。昔周以伯冏爲太僕。命之曰。慎簡乃僚。罔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士。是則古之王朝。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簡僚屬之明驗也。後世舍僉議而重己權。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則莫致焉。居常則求精太過。有急則備位不充。臣待罪宰相。卽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司

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效順加獎任者宰臣敘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褒升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前志所謂達則觀其所舉卽此義也是宜委任長官謹簡僚屬所簡旣少所求亦精况今之宰輔則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輔也豈有爲長官之時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將務得人無易於此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

臣按宋銓選之法大略如此。然散主不一。更革不常。今朝文選主於吏部。武選主於兵部。可謂一代定法。

太祖慮銓衡止憑資歷。英才沈於下僚。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付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於常選之中不時拔擢得

操縱之法

自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廼詔曰。國家覈吏治。以四事程其能。爰命從臣精加詳考。以成資闕。為差擬率以為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為無益。乃罷。熙寧中。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日試斷案二。或律

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第為三等。上等免選。法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法官。

臣按我朝銓試之法。大略似宋。往者專考文移。設為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文。以觀其學問才識也。濬請兼三者並試之。三者俱通為上。通二者為中。通一者為次中。俱不通者為下。既試矣。其人品才識。未必皆稱。所缺之員。宜於每歲季首。豫集應選之人而試之。不待臨

選始試。恐取其一日之長。其中有僥倖假代者也。所試之題。或論。或策。或文移。將試卷批號等第附卷。凡入選監生。必須五試。然後入選。臨選之日。又必並試三題。通以前累試者較之。上等爲京朝府貳州守之職。中等爲縣正府倅之職。次中善於策論者爲閑散之職。善於行移者爲煩劇之職。下者爲流外冗雜之職。如此。則用不枉其才。而庶官皆得人矣。

蘇軾曰。近歲以來。吏多闕少。一官而二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涖官之日淺。閒居之日長。於其涖官所得。而爲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嘗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胡寅曰。自古取才。必有數路。猶患其狹。今徒以進士任子。而欲盡天下之才。多見其有遺矣。當舉古人取士之制。或以鄉舉。或以進士。或以恩任。或設科目。或許辟召。或聽自薦。或令引類。合四海之內。三年之中。以五百人爲率。而均其數於衆流。爲宰相者。因任原省。是非賞罰。各不失當焉。何停年格之足用乎。

臣按今日選法。文選主於吏部。武選主於兵部。兵

部之選武臣其始也以功次其後純用任子之法  
谷不父死子繼無子兄及弟繼之有定格也若夫都指  
無率揮以至都督則以才能擢用焉又不專於資格矣  
其選文臣入仕之途非一其大者有三進士也監生也  
歸吏員也吏員資格其崇者止於七品用之爲佐貳  
幕職監當筦庫之職非有保薦者不得爲州郡正  
員監生則出自學校之貢選及舉人試進士不第  
者其肄業太學也循資以出先歷事於府部諸司  
然後次其名於選曹考其高下授以職焉監生吏  
員一者雖各有資格進士初任亦循其甲第及其

不次擢用往往越常調焉是又不專於資格也然  
用之既久不能無弊武臣之弊則天下衛所有定  
數設官有定員世襲之官恒滿其位繼繼繩繩銷  
滅無幾新立功次之人日增月益不知其後將何  
以處之也文臣之弊吏員人多缺少計其資次有  
老死不能得一官者監生尤甚可不求其故而講  
究所以澄澈疏通之耶嘗攷自古用人貴於人法  
兼用非不用資格亦不純用資格不用資格所以  
待非常之才任要重之職釐煩劇之務用資格所  
以待才器之小者任資歷之淺者釐職務之冗雜

者立法一定而又得公明之人以掌銓衡。隨材授任。因時制宜。人以漸而用而出類之才。則不以漸。官以次而升。而切要之職。則不以次。非有大功德。大才能。及國家猝有非常之變。決不拔卒為將。徒步而至卿相也。今制文職四品。及在京堂上官。在外方面五品以上。有缺員。皆具名以聞。五品以下。吏部始得銓注。此用資格而有不用者也。自尚書侍郎以下。惟才是用。雖若不分流品。然翰林院國子監。非通經能文者不授之。其於流品未嘗不分。臣寮在任。則得推舉不次用之。既滿秩到部。則必考其功績。按常調以用焉。良法美意。有如此者。

○嚴考課之法

書舜典。三載考績。三考。九黜陟幽明。陟明。庶績咸熙。此

課之

周官。六年五服。侯甸男采衛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

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臣按今制。三年。方面及府州縣官一朝。覲。即此六年五服一朝也。但周巡狩之制。諸侯朝以六年。今則朝以三年耳。來朝之臣。各以其所治須知之事。造冊以獻於朝。是考制度之餘意也。政績舉者有

賞擢之典否則廢黜是亦大明黜陟也。一見於虞書。後千載餘復見於周官。至今日僅再見焉。

周禮太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計大聽其

致事。功狀而詔王。奏白於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

賞之。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

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書。天子則受丞相之要。

臣按漢考課之法。史所不載。惟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見於丙吉傳。尹翁歸為扶風盜賊課

常為三輔最。韓延壽為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為天下最。陳萬年。鄭昌皆以守相高第。入為右扶風。義縱。朱博皆以縣令高第。入為長安令。由是以觀。一代考課必有成法可知矣。

董仲舒對策曰。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混淆。未得其真。

胡寅曰。取士莫善於鄉舉里選。莫不善於程其詞章。



也。用人莫善於因人任職。莫不善於用非所長也。在官莫善於久居不徙。莫不善於轉易無方也。莫善焉者古皆行之。莫不善焉者後世皆蹈之。自漢魏以來。所謂是者蔑不復舉。所謂不是者附益增損。以爲典常。廉恥道喪。愚不肖居人上。爲斯民病。豈有量哉。

臣按積日累久以爲功。卽周官司士以久奠食也。然司士詔王先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而後以久奠食。後世累日取貴。積久致官。則不復考其德功與能。惟以日月先後爲斷矣。今立爲考校之法。就積日累久之中。而分德功與能之目。常才則循一定之資。異才則有不次之擢。則人知所興起。而政事無不脩舉矣。

漢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又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毋相亂。

臣按宣帝綜核名實如此。而當時王成猶以僞增戶口受賞。人僞之難防如此。况漫不加意者乎。今

制在京官考滿吏部考之。都察院又覈其實。在外則州若府及藩司既考。而又考之於憲司。是亦漢代命御史察其非實。毋使真偽相亂之意。

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此東漢考課之制。

臣按太尉司徒司空漢世之三公也。各於歲盡課殿最以行賞罰。失於太驟。非復有虞三載一考之制矣。

漢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退。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為黜陟之課。其略曰。古者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疇咨博訪。敷奏以言。及至末代。疑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煩。官方愈僞。法令滋彰。巧飾彌多。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王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大學衍義補遺 卷二  
臣按此亦以六年爲考滿非復有虞之制。然明著  
奏牘以上聞。視後世暗訪而無案牘。風聞而無實  
蹟者。固爲優也。

唐制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  
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  
而讀之。流內之官。敘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  
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自近侍至於鎮防。  
有二十七最。差以九等。一最四善爲上上。一最三善爲  
上中。一最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無最而  
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

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詔  
詐貪濁有狀爲下下。此所謂九等也。凡定考。皆集尚書

省唱第然後奏。

此唐考課之法

臣按此法。每歲考之。亦非有虞之制。然善與最相  
爲乘除。分爲九等。詳於善而略於最。亦古人黜陟  
之微意。

宋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  
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賊  
私罪。始得遷秩。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序。無過犯。或有  
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其後又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

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此宋考課之法

司馬光言於仁宗曰。唐虞之盛。稷降播種。益主山林。垂爲共工。龍作納言。契敷五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皆各守一官。終身不易。今羣臣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遍居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職事之脩。功業之成。不可得也。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又曰。知人。聖人所難。求之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混淆。考之功狀。則巧

詐橫生。而真僞相冒。要其本在至公至明而已。人主詢諸人而決諸己。使各長官自考其屬。而宰相總之。天子定其賞罰。則何勞煩之有。又曰。唐虞之官。居位久而受任專。立法寬而責成遠。故鯀之治水。九載弗成。然後治其罪。禹之治水。九州攸同。然後賞其功。非但效米鹽之課。責旦夕之效也。

臣按本朝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內外官皆以三年爲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是則有虞之制也。官滿。則造冊備書在任事蹟。屬官。則先考於其長。書其最目。轉送御史考核。亦書

其最目。至是考功稽其功狀。書其殿最。引奏取旨。令復職。六年再考如之。九年通考。乃通計以定升降之等。其以御史考核。卽漢宣命御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語。卽唐人第其善最也。稽其牌冊。引以奏對。卽宋人之引對磨勘也。夫兼各代所長。而又本於有虞黜陟幽明之意。豈非萬世良法歟。

○崇推薦之道

易泰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君子以類相從。如茅之根。拔其一。則牽連而起。書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靡。雜亂。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大臣以人事君。其責

此如

臣按有虞之朝。命禹爲百揆。禹則遜之稷契臯陶。命垂爲共工。垂則遜之殳斯伯與。益之遜於朱虎熊羆。伯夷之遜於夔龍。噫。君以其人爲賢能而用之。其不自賢能而推之賢讓之能。其相與和穆如此。此百官和於朝。而庶績咸熙也。

春秋穀梁傳曰。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左傳襄公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

大學衍義補遺卷二  
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祁奚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職子於是使祁午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為詔，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惟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解狐與荆伯抑為怨。簡子問於狐曰：孰可以為上黨守？對曰：荆伯抑可。簡子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舉賢不避仇讎，其廢也不阿親近。簡子曰：善。遂以荆伯抑為守。

臣按先儒有言：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又曰：恩仇分明，非有德者之言。况人臣事君，莫大於薦賢為國。豈得以親仇之故而有所避就也。

荀卿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魏明帝時，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劉寔著崇讓論以矯之。其略曰：古者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其出賢才，息爭競也。在朝之士，相讓於上，下皆化之。推賢讓能之風，從此生矣。

臣按唐宋舉官自代之制，蓋本寔之此論。非獨可見其人材，用之實亦足以崇推讓之風焉。

唐狄仁傑薦張柬之姚元崇等數十人。率爲名臣。或謂仁傑曰。天下桃李。悉在公門。仁傑曰。薦賢爲國。非爲私也。

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德宗嘗謂之曰。人言卿所用。多涉親故。對曰。臣爲陛下擇百官。不敢不詳慎。苟平生未之識。何以諳其才行而用之。文宗時。中書門下奏請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擇堪爲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如刺史所舉。併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如犯贓至一百貫已

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守僻遠小郡。

五代。周世宗令翰林學士兩省舉令錄。除官之日。仍署舉者姓名。若貪穢敗官。並當連坐。

胡寅曰。保任天下之至難也。中人以上。不萬一焉。中人亦不易得。然迫禍難。處困窮。臨勢利。怵交黨。又未免一出一入焉。忍與不忍。敢與不敢。相權於中。能忍而不敢之心勝。不能忍而敢之心決。此人情之大常。物理之必至也。誠知其人。今不爲是。安知其他日。淪與淪也。而况其下者乎。故連坐之法。似美而實弊。若曰。吾姑嚴爲之防爾。姦人窺之。其弊益甚。然則奈

何曰。人君惟典學明道。識拔真賢。以為輔相。則有成材之具。得人之方。此推本反己之論如儲木於山。育魚於淵。惟君所取。此非一日之力也。立法保任。苟給目前策之下也。

宋太宗令內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踰濫者。舉主自首。原其罪。

臣按舉主自首原罪。蓋以所舉之人。事未彰露。即許首原。既已彰露。必坐以連坐之罪。此法苟行。則所舉及受舉之人。咸知懼矣。

真宗復舉官自代之制。常參官及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

司馬光言於哲宗曰。人之才性。各有所能。知人之難。聖賢所重。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達官。人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以十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如韓嵩之薦韓休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如李嶠之薦李邕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如謝安之薦謝元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如匡衡之薦孔光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如蕭望之之薦薛廣德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如張說之薦張九齡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作科。如魏元忠薦吳兢八曰

善聽訟獄。盡公得實科。如袁盎之薦張釋之九曰善治財賦。公私

俱便科。如李佑之薦李巽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如丙吉之薦于

定自尙書以下。每歲於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省抄錄舉

主及所舉官名。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

有事。執政各隨其所舉之科選差。

臣按天下人材不拘拘於此十科。各科之中。所當

用者亦有多寡不同。臣愚以為舉人者當明著其

迹。曰某人廉吏也。有某事知其廉。某人能吏也。有

某事知其能。雖不必有非常之功。而皆有可舉之

狀。其特曰廉能而已者不聽。當道者量才器用。庶  
乎得人矣。

○戒濫用之失

易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大傳曰。負也者。小人之

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

之矣。

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鼎實其形渥。報凶。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

朱震曰。位欲當德。謀欲量知。任欲稱力。三者各得其

實。則利用安身。小人志在於得。徼幸萬一。鮮不及禍。

者。

書說命曰。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

詩曹風候人篇曰。彼候人。道途迎送。賓客之官。何也。揭也。戈與祓也。

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冕服之鞞。三命赤芾。維鷓在梁。不濡其翼。彼

其之子。不稱其服。此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之詞。

陳滂曰。鷓鷯常入水食魚。今乃在魚梁之上。竊人之

魚。未嘗濡濕其翼。如小人居高位以竊祿。而不稱其

服也。

漢文帝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尉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

代尉對。甚悉。詔拜嗇夫為上林令。釋之諫曰。陛下以周

勃張相如何如人也。上曰。長者。釋之曰。此兩人言事。曾

不能出口。豈效此嗇夫喋喋利口捷給哉。且秦以任刀

筆之吏。爭急疾苛察。相高其倣。徒文具而無實。不聞其

過。陵遲至於土崩。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恐天

下隨風而靡。爭為口辯而無其實。夫下之化上。疾如影

響。舉錯不可不審也。帝曰。善。召使驂乘。徐行問秦之倣。

拜公車令。

靈帝時。市民有相聚為宣陵孝子者數十人。詔皆除太

子舍人。帝好文學。引諸生能為文賦者。並待制鴻都門

下。後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樂松等多引

無行趨執之徒置其閒。喜陳閭里小事。帝說之。待以不次之位。

蔡邕上封事曰。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詞賦。才之小者。匡國治政。未有其能。陛下游意篇章。聊代博奕。非以爲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皆見拜擢。難復收改。但不可復使治民。及在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文武之道。所宜從之。宣陵孝

子。虛僞小人。本非骨肉。羣聚山陵。假名稱孝。義無所依。至有姦軌之人。通容其中。太子宫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邱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僞。

靈帝初。開西邸賣官。又私令左右賣公卿。晉惠帝時。論誅楊駿功。侯者千餘人。傅咸曰。無功而受賞。莫不樂國有禍。禍起當復有大功也。人而樂禍。其有極乎。

臣按國家不幸有事。臣之有功而當受爵賞者。必須考驗當否。而爲之等第。况無功而可一例陞賞。

乎。夫有功而必陞賞。則人幸國家有事。而生覬覦之念。無功而得陞賞。則人得以夤緣作弊。而懷僥倖之心。後世有欲按功行賞者。不可不思傳咸之言也。

唐高祖以舞胡安叱奴爲散騎侍郎。李綱諫曰。古者樂工不與士齒。雖賢如子野師襄。終身繼世。不易其業。今天下新定。建義功臣。行賞未遍。高才碩學。猶滯草萊。而先擢舞胡爲五品。使鳴玉曳組。趨鏘廊廟。非所以規模後世也。

中宗時。宦官超遷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將千人。又用斜封。墨勅除官。安樂長寧公主。上官婕妤。皆依勢用事。請謁受賂。降墨勅除官。斜封付中書。時人謂之斜封官。又除方術人葉靜能爲國子祭酒。

代宗時。以宦官魚朝恩判國子監。

臣按國子。所以教天子之元子。衆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非有道德。有學術者。未可輕授。唐之二帝。乃用術士爲祭酒。闞宦判國子監。豈非顛倒錯亂乎。人君敬天法祖。烏可以天命有德之爵。祖宗輔世之官。而授所私昵之人乎。善爲治者。人必稱其官。官必稱其事。凡夫三百六十

官皆不可用非其人。矧夫師儒之職。所以承帝王之道。統傳孔孟之正學。教國家之賢才者乎。

睿宗用姚元之。宋璟言罷斜封官凡數千人。崔涖曰。斜封官皆先帝所除。元之等建議奪之。彰先帝之過。爲陛下招怨。衆口沸騰。恐生非常之變。太平公主亦以爲言。上然之。乃復敘用。柳澤上疏曰。斜封官皆因僕妾汲引。豈出先帝之意。陛下黜之。天下稱明。一旦收敘。何政令之不一也。議者皆稱太平公主誑誤陛下。積小成大。爲禍不細。

肅宗時。府庫無蓄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給空名告身。大將軍告身一通。纜易一醉。名器之濫。至是極焉。

劉子元言於其君曰。君不虛授。臣不虛受。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今羣臣無功。遭遇輒遷。至都下有車載斗量。杷椎盃脫之諺。

宋太祖時。教坊使衛德仁求外官。上曰。用伶人爲刺史。此莊宗失政。豈可效之耶。宰相擬上州司馬。上曰。上佐乃士人所處。資望甚優。亦不可輕授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耳。

臣按太祖謂伶人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不但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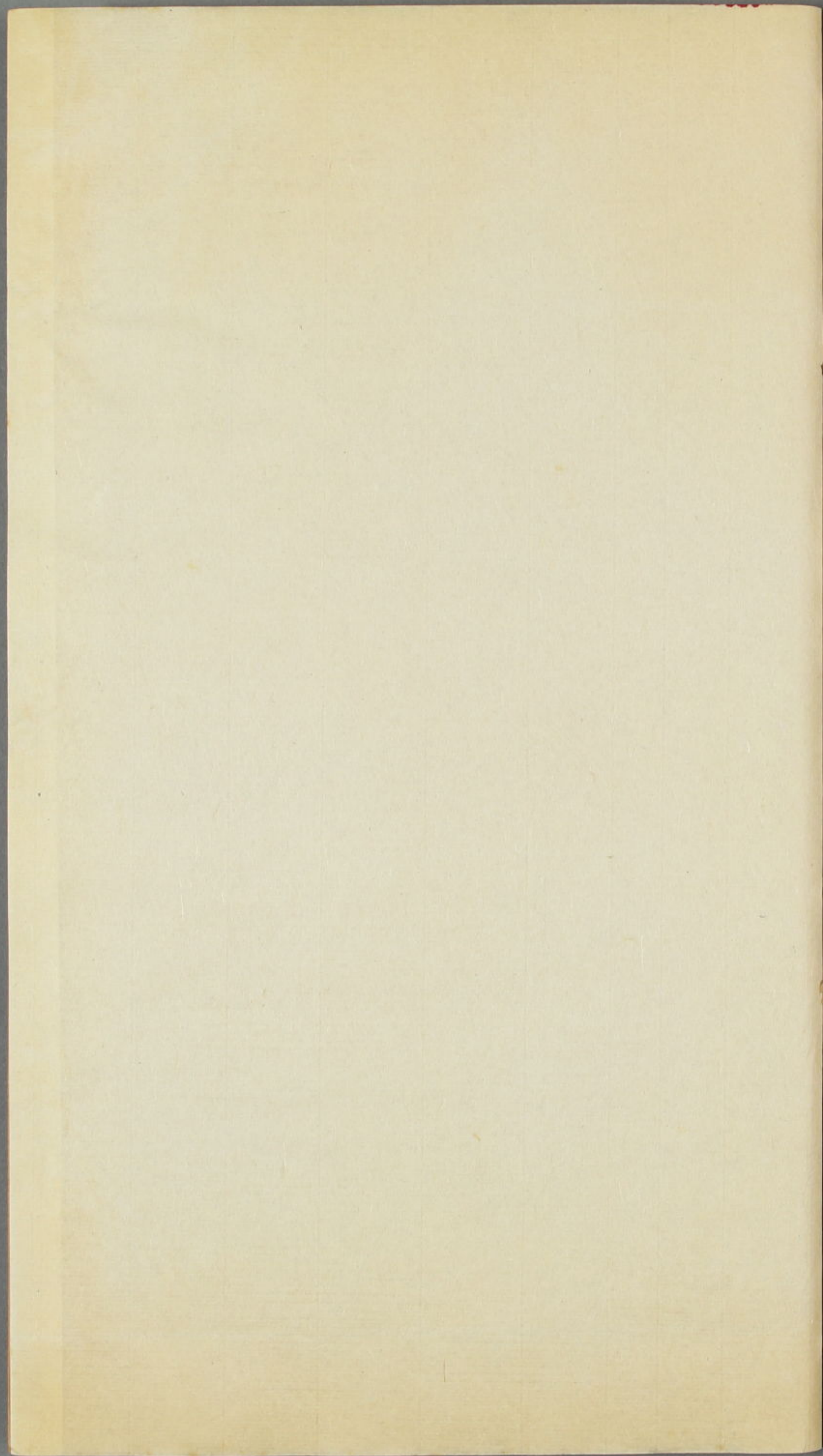
人。凡諸色雜流皆然。

仁宗時。待詔王元度纂勒真宗御書。得紫服佩魚。上曰。先朝伎術官。無得佩魚。所以別士類也。又詔嘗爲中書樞密諸司吏人。及伎術官出身者。毋得任提刑及知州軍。

臣按宋朝流品之別。如此。此人才所以激厲軒昂。而以名節自居。以自別於庸流賤胥也。

高宗時。王繼先醫療有效。欲增創員缺。以授其壻。用酬其勞。給事中王居正封還。上曰。臣庶之家。用醫有效。亦酬謝之否。居正對曰。臣庶之家。量功隨力。各致陳謝之禮。朝廷則不然。繼先以伎術庸流。享官受祿。應用有效。僅能塞責。金帛之賜。固自不少。至於無故增創員缺。臣不願輒起此門。上曰。卿言是也。

臣按勞動固不可不酬。而流品亦不可不別。後世人主其毋以公卿大夫之名爵。而加諸異端雜流。伎藝工作之徒。有勞效者。隨本任而加陞賞可也。



大學初學不車要

卷二

三

